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6號

異議人 陳輝鏗

相對人 富喬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旗龍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他字第1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異議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2月20日所為110年度司他字第1號裁定，於同年3月2日送達於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3月8日具狀提出異議，未逾10日不變期間，其異議自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為低收入戶，原裁定命伊繳納之訴訟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7,834元本息太高，伊無力負擔，爰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

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之訴訟費用數額，並非就權利存在與否為確定；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、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，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為調解者，其調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調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4條亦設有明文。經查，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95萬8,9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04元（嗣後經異議人變更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改為195萬6,050元，惟裁判費仍為2萬404元），惟因異議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08年度救字第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徵收全部裁判費。又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7號判決異議人部分勝訴，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18，餘由異議人負擔，異議人就其受敗訴判決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139萬9,1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,2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1條規定，亦暫免徵收。嗣上開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勞上移調字第65號成立調解，其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本院司法事務官依上開規定而裁定確定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2萬7,834元【即第一審裁判費2萬404元、第二審裁判費7,430元（已依職權逕行扣除2/3裁判費）】，並命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人雖以其無力負擔訴訟費用云云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惟依上開說明，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訴訟費用數額，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、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，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，且當事人是否有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，僅係強制執行有無效果之問題，核與訴訟費用額之確定

無關。從而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鄭美雀